# 2024年度市级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工业领域设备更新）申报指南

一、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1、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

**申报条件：**

（1）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纺织服装、食品、日化、毛绒玩具等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行业代码大类13-15、17-22、24、29，代码中类268、292）2023年设备投资金额不低于400万元（不含税），其他产业2023年设备投资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不含税），其中，单台设备购买金额不低于5万元（不含税）；

（2）本项目所述设备投资金额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设备发票中，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10日期间以除现金、第三方代付、抵账以外的支付方式完成付款的部分；以开具或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款的，以出票日期或背书转让日期为付款日期；以开具或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方式付款的，以票据到期实际兑付日期为付款日期；购买进口设备用外币付款的，以付款当日的汇率确认实际付款金额，其中，使用远期信用证付款的，以银行向企业发出进口信用证承兑确认书当日为付款日期，以当日的汇率确认远期信用证的付款金额；

（3）申请补贴的设备应为2020年及之后出厂的新设备，包括生产制造设备、为生产提供服务的研发检测类设备及相关附属设备，且设备须投入正常生产使用；不包括电脑、空调、摄像头等非生产设备，原材料，电线电缆，叉车、搬运车、起重机等物流设备，二手设备，未完成产权交割、售后回租性质的融资租赁设备，自制设备。

**支持方式：**

（1）一般技术改造项目，按照不超过该时间段内实际设备投资总额的6%，给予最高200万元的补助；

（2）“6群”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我市“613”产业体系中6大主导产业集群内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不超过该时间段内实际设备投资总额的8%，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补助；

（3）“13”链强链补链延链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我市“613”产业体系中13条新兴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重点环节的技术改造项目（参照《“6群13链”产业体系建设白皮书》内容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支持），按照不超过该时间段内实际设备投资总额的12%，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补助；对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内的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设备投资总额的13%，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补助。

（4）一般技术改造项目和“6群”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满足以下条件的视情况提高补助标准。其中，对一般技术改造项目的补助比例最高提高至10%，补助金额最高330万元；“6群”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补助比例最高提高至12%，补助金额最高450万元；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内项目的补助比例最高提高至13%，补助金额最高500万元。

①2023年1月1日至申报截止日前，获评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的，补助比例分别提高2%、2%、1%。

②2023年1月1日至申报截止日前，获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5G工厂试点项目、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等国家级标杆示范或“智改数转网联”标杆企业、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示范工厂（含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5G工厂）、工业互联网平台和五星级上云企业等省级标杆示范。获批1个国家级标杆示范或1个省级标杆示范的，补助比例分别提高2%、1%；每增加一个国、省认定再提高0.5%；同一类型按就高原则计算。

③2023年1月1日至申报截止日前，获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国家、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的，补助比例分别提高2%、1%。

**申报材料：**

（1）2024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信用承诺书；

（3）技改项目在工信（或审批）部门的备案文件；

（4）设备铭牌、合格证等能证明购置设备为新设备的佐证材料；

（5）设备购置清单及对应的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扫描件。

**提示：**本项目需通过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统一组织的第三方财务审计，请申报主体对照《审计注意事项》（附件3）做好准备和配合；其中，强链补链延链技术改造项目还需经专家评审择优确定补助项目。

二、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2、绿色化改造项目

**申报条件：**2023年度，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实施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循环利用、清洁生产、节能环保产业化等绿色化改造项目。

（1）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依托的改造主体（原有生产线或生产装置）应符合产业政策且投产2年以上；电机系统节能、半导体照明改造技术和设备投资额不低于50万元（不含税），其他改造技术和设备投资额不低于100万元（不含税）；电机系统节能、半导体照明改造节能量不低于20万千瓦时，其他改造节能量不低于100吨标准煤；

（2）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服务公司在省内实施的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累计技术和设备投资额不低于100万元（不含税）；

（3）工业循环经济项目，以工业副产品和“三废”再利用、资源化为目标实施资源综合利用，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废旧光伏电池组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橡胶及塑料、可回收生活垃圾综合利用，以及水资源循环利用、二氧化碳捕集及回收利用项目，技术和设备投资额不低于100万元（不含税），节水改造项目节水量不低于3万吨；

（4）清洁生产改造项目，围绕大气污染防治，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和原辅材料，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源头减量（替代）升级改造，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实现挥发性有机物源头减量（替代），技术和设备投资额不低于100万元（不含税）；

（5）节能环保产业化项目，技术先进、有较好市场前景的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装备与产品的产业化，产品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的节能环保产业分类目录，技术和设备投资额不低于100万元（不含税）；

（6）本项目所述技术和设备投资金额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技术和设备发票中，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10日期间以除现金、第三方代付、抵账以外的支付方式完成付款的部分。以开具或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款的，以出票日期或背书转让日期为付款日期；以开具或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方式付款的，以票据到期实际兑付日期为付款日期；购买进口设备用外币付款的，以付款当日的汇率确认实际付款金额，其中，使用远期信用证付款的，以银行向企业发出进口信用证承兑确认书当日为付款日期，以当日的汇率确认远期信用证的付款金额。

（7）申请补贴的设备应为2020年及之后出厂的新设备，包括生产制造设备、为生产提供服务的研发检测类设备及相关附属设备，且设备须投入正常生产使用；不包括电脑、空调、摄像头等非生产设备，原材料，电线电缆，叉车、搬运车、起重机等物流设备，二手设备，未完成产权交割、售后回租性质的融资租赁设备，自制设备。

**支持方式：**按照投资额和节能减排效果，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补助。

**申报材料：**

（1）2024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信用承诺书；

（3）绿色低碳发展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4）设备铭牌、合格证等能证明购置设备为新设备的佐证材料；

（5）技术设备清单及对应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扫描件；

（6）企业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附二维码），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

（7）相关专利、证书、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

（8）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需提供项目合同文本、项目验收报告、项目收益证明材料，有第三方参加项目验收的，可附第三方出具的效果检测报告。

**提示：**本项目需通过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统一组织的第三方财务审计和节能量审计，请申报主体对照《审计注意事项》（附件3）做好准备和配合。